

证券代码：300159 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展期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：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展期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及明日宇航于2020年7月17日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资管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重组还款协议》、《质押协议》、《保证协议》。公司将应收明日宇航的1亿元债权按原价转让给新疆资管，由明日宇航按照约定向新疆资管偿还该笔债务，公司将持有明日宇航24%的股权向新疆资管进行质押，为明日宇航人民币1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同时公司为明日宇航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由于明日宇航近年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，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7月19日到期，到期后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，经与新疆资管友好协商沟通后，将重组债务1亿元展期六个月，展期至2022年1月19日。

为支持明日宇航的本次债务展期业务，公司为本次展期的债务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将公司持有明日宇航24%的股权向新疆资管继续进行质押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明日宇航）

1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22日

2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什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灵杰园区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蔡忠维

4、注册资本：21,213.4069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飞行器零部件产品、新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、机械电子产品
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、销售；新型钛合金
金属制品机械加工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航空相关设备制造（需
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；高性能碳纤维增强热固性树
脂基复合材料制造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
加工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检测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
动）；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研发、制造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、销
售；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研发、制造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、销
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明日宇航94.28%股权，嘉兴华控祥汇股权投资合伙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明日宇航5.72%股权，明日宇航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7、财务状况

2020年度，明日宇航资产总额为42.98亿元，负债总额为33.03亿元，净资
产为9.95亿元；2020年1-12月，实现营业收入为4.27亿元，营业利润为-9.58亿
元，净利润为-11.01亿元。

截止2021年3月，明日宇航资产总额为45.54亿元，负债总额为33.35亿元，
净资产为12.19亿元，2021年1-3月，实现营业收入4,126.2万元，营业利润为
-2,179.82万元，净利润为-2,210.31万元。

8、经查询，明日宇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债务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展期债务本金：人民币1亿元（债务总额以明日宇航签订的还款协议约
定为准）

2、展期期限：不超过6个月（实际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）。

3、展期条件：①以公司持有明日宇航的24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②新研股份
为明日宇航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具体条件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
定为准）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尚未签订与本次债务展期、担保事项有关的协议、合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明日宇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。明日宇航所处行业和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明日宇航向新疆资管申请展期债务本金为 10,000 万元的债务重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明日宇航 24%的股权向新疆资管继续进行质押。（具体均以签订的相应保证、股权质押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明日宇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明日宇航 94.28%的股权为绝对控股，明日宇航另一股东华控祥汇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。华控祥汇因企业性质无法为明日宇航提供担保，明日宇航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未提供反担保。公司本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4,17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67.64%。

此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